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靖江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靖江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安保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靖江市国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0人，营业收入为6978.67万元，资产总额为4679.1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靖江市国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12月12日